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新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已正式施行，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编制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5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1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97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独立性

发行人在成立之初承接了郑煤机售后服务处的职能，郑煤机将其售后服务团队全部转到发行人处，郑煤机对发行人的业务演变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为租赁场地，其中向郑煤机的关联租赁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47.61%。在前期审核过程中，两轮审核问询均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关注，审核问询回复及保荐人出具的核查结论显示，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约定或利益安排。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郑煤机存在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情形。郑煤机 2013 年至今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李晶。李晶在发行人财务系统中拥有账号和权限，对发行人的会计凭证进行复核，而凭证复核系发行人会计核算的必要环节。

（2）发行人对持续通过郑煤机子公司获取维修业务披露不准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披露，郑煤机子公司郑煤机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新疆公司）2015 年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新公司）签订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郑煤机新疆公司 2017 年停止经营后，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将其与神新公司框架协议下的业务订单转交给发行人继续实施。经查，郑煤机新疆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均与神新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签订当年具体维修合同。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将已取得或新取得的上述合同转交给发行人实施，各期金额分别为 490.68 万元、1,194.98 万元和 1,415.2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90%和 2.29%。发行人报告期内从郑煤机新疆承接的神新公司业务并非 2015 年框架协议下的存量项目，而是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框架协议下的新增项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对上述情况的披露不准确。

请发行人：

（1）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并从事复核工作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郑煤机人员以发行人员工名义监督或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2) 说明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说明发行人对承接郑煤机新疆公司业务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发行人……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3) 对前述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请保荐人对相关核查工作进行全面复核，说明出现前述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历次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结论是否审慎、准确，是否与事实相符。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权利的相关规定；(2) 就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郑煤机人员以发行人员工名义监督或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情形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郑煤机财务部门负责人；(3) 查看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财务部所有人员简历，了解财务部人员是否具有郑煤机背景；(4) 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历史财务凭证，核查了历史凭证复核人员是否存在其他郑煤机人员；(5) 查看了郑煤机关于撤回派驻财务人员的内部决策程序；(6) 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对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的相关规定；(7) 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司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8) 取得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新能源公司确定设备维修战略合作单位的批复》；(9) 取得了郑煤机新疆公司与神新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签订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以及 2019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10) 取得了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以及郑煤机新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

同；（11）查询了国能源招标网上 2019 年神新公司短名单招标公告及终止公告；（12）取得了发行人参与 2020 年神新公司重新招标的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

（一）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并从事复核工作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郑煤机人员以发行人员工名义监督或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1、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并从事复核工作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郑煤机人员以发行人员工名义监督或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独立性情况”之“（四）财务独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郑煤机作为河南省国资旗下大型国有企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其对外投资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诉求。因此，对其全资、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公司通常派驻财务负责人或财务经理，全面参与受派公司的财务工作；对参股公司通常派驻一般财务人员，对受派公司的财务合规性进行监督。李晶是郑煤机为行使参股股东监督权利而外派到发行人处的一般财务人员，其在郑煤机的工作岗位为会计，外派职责是对发行人财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李晶 2013 年 11 月被外派至发行人处，因履职一段时间后未有有效履行财务监督职能的方式，公司安排其通过参与“凭证复核”履行监督职能。

李晶的劳动关系归属郑煤机、工资发放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均由郑煤机负责，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属于股东代表行使其

监督的权利，但由于李晶在报告期主要承担了这个角色，造成了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瑕疵。因此，经与股东沟通，郑煤机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煤机板块党委会会议及经理层办公会议，同意不再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调回现有派驻人员李晶。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自 2009 年发行人成立以来，郑煤机未派驻过除李晶以外其他人员至发行人处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2、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1）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

①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其上级单位 2015 年的批复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5 年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新公司”）下发《关于神新能源公司确定设备维修战略合作单位的批复》：“鉴于你公司没有维修厂，存在设备维修质量、工期、费用难以控制等不确定因素。经 2015 年 7 月 6 日神华集团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你公司与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新疆机械有限公司（注：系神新公司采煤机的维修战略合作单位）采用战略合作方式开展设备维修业务。请你公司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与上述两家单位依法签订设备维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上述批复，2015 年至 2018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每年签订一次《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且每年签订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2019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神新公司在其大修短名单未确定之前，继续执行双方 2018 年签署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

② 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后，由于重新更换供应商耗时较长，神新公司为了其内部审批流程的便利性和生产的连续性选择继续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合同，并由郑煤机新疆公司转交给发行人实施

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由于神新公司为央企下属子公司，更换供应商需要重新履行对外招标程序或其他评审程序，流程复杂繁琐，耗时较长（如 2020 年 4 月 30 日神新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对液压支架大修框架协议进行公开招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日仍未确定中标方），加上新疆地区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领域发展还不成熟，参与者的经营规模、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因此神新公司一直未能招标到满意的供应商。2017 年发行人设立了新疆分公司并租赁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厂房开展维修业务，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的装备能力和维修技术在新疆当地处于较高水平，加上神新公司本身没有维修厂，其井下回撤的设备长期放置在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场地上，搬迁需要产生高额的搬迁费用，因此神新公司为了其内部审批流程的便利性和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提高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继续延用了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再交由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实施，维修完成后的设备最后由神新公司进行验收。

（2）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后，仍与神新公司签订年度《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转交给发行人实施，主要是神新公司出于其内部流程的便利性和自身业务的连续性，提高其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考虑采用该模式。报告期内，通过郑煤机新疆公司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维修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68 万元、1,194.98 万元、1,415.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90%、2.29%和 0.00%，占比较低。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2020 年 4 月 30 日，神新公司在国能源招标网发布《新疆能源公司液压支架大修框架协议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司》，对液压支架大修框架协议进行公开招标。由于第一次新疆区域有资质的入围厂家不够，2020 年 7 月 31 日进行第二次招标公告，发行人已参与了本次招投标，并且完成了神新公司的实地考察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新公司尚未公告中标结果。

3、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1）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通过郑煤机新疆公司获取神新公司的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后，仍与神新公司签订年度《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转交给发行人实施，主要是神新公司出于其内部流程的便利性和自身业务的连续性，提高其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考虑采用该模式。

报告期内，通过郑煤机新疆公司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维修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68 万元、1,194.98 万元、1,415.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90%、2.29%和 0.00%，占比较低。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2）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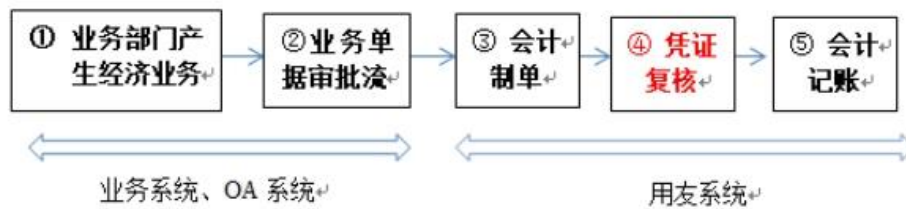
① 发行人拥有执行业务的相关要素，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发行人组织结构完整，设有销售部、助销部、采购部、财务部、内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技术部、生产部、安环动力部、品质管理部等，此外还设有负责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的专业化服务部、负责二手设备租售的易装备事业部及负责售后服务的客户服务部，业务开展的流程完整，要素充分，产供销体系完整。

发行人使用用友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同时使用 LAWSON M3 ERP 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系统运行良好。

② 郑煤机派驻的财务人员只通过凭证复核履行财务监督职能，不参与财务决策，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郑煤机外派李晶到发行人处之前，发行人已经有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按下述会计凭证处理流程执行：



其中业务程序号④“凭证复核”由公司财务相关人员执行，该职能主要工作是复核会计处理科目使用是否恰当以及原始凭证金额与记账凭证金额是否一致。2013 年李晶被派驻至发行人处后，公司安排其参与“凭证复核”工作履行财务监督职能，但李晶并不参与公司具体财务决策及财务管理，若审核发现会计科目处理错误，其会提出修改建议，发行人会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若审核发现记账凭证金额处理错误，则会计人员尊重事实依据重新复核检查，其不拥有账务处理的否决权。此外，在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下，发行人其他财务人员也可以担当凭证“复核”角色。

综上所述，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一般财务人员履行监督职能是出于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诉求，李晶作为发行人股东郑煤机外派至公司的财务人员，其劳动关系归属郑煤机、工资发放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均由郑煤机负责，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但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属于股东代表行使其监督的权利，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但由于李晶在报告期主要承担了这个角色，造成了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瑕疵，经与股东郑煤机沟通，郑煤机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将监督人员李晶撤回。

（二）说明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说明发行人对承接郑煤机新疆公司业务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发行人……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1、说明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郑煤机派驻财务人员李晶于 2013 年开始在发行人处通过凭证复核工作的方式行使郑煤机的参股股东监督权利，其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均发生于郑煤机，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且没有参与财务管理的权利，因此对判断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故未在法律意见书种将此项作为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事宜披露，并非故意隐瞒。

上述事项中，由于李晶作为参股股东派驻人员仅行使监督职能，不参与发行人财务决策过程，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申报前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关注到派驻人员李晶财务监督事宜，并向发行人提出规范方案，发行人积极与股东郑煤机进行协商沟通，但由于当时认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保障国有股东的监督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发生，未意识到该事项造成了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瑕疵，且国有企业内部决策流程较长，因此在现场督导前郑煤机尚未撤回派驻人员李晶。现场督导后，中介机构及时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郑煤机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煤机板块党委会及经理层办公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郑煤机集团不再向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财务人员的提案》，同意不再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调回现有财务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晶已不在发行人处行使财务监督职责。

2、说明发行人对承接郑煤机新疆公司业务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

2015 年至 2018 年，神新公司根据其上级单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与郑煤机签订年度《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且每年签订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2019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神新公司在其大修短名单未确定之前，继续执行双方 2018 年签署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2015 年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潞安机械签订了维修的框架协议，确定潞安机械为其设备维修的战略合作单位，2017 年潞安机械停止经营，但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潞安机

械将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下的业务订单转交给发行人继续实施。”的表述不够严谨，但不属于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不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5、潞安机械停止经营的相关情况”中对该部分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新公司”）根据其上级单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确定郑煤机新疆公司为其设备维修的战略合作单位，根据该批复 2015 年至 2018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每年签订一次《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且每年签订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2019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神新公司在其大修短名单未确定之前，继续执行双方 2018 年签署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止经营，发行人设立新疆分公司并租赁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厂房开展维修业务，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的装备能力和维修技术在新疆当地处于较高水平，加上神新公司本身没有维修厂，其井下回撤的设备长期放置在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场地上，搬迁需要产生高额的搬迁费用，因此神新公司为了其内部审批流程的便利性和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提高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继续延用了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再交由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实施，维修完成后的设备最后由神新公司进行验收……”

3、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发行人……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要求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了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了充分且必要的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对于郑煤机派驻财务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监督的事项，李晶作为参股股东派驻

人员仅行使监督职能，不参与发行人财务决策过程，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故未作出相应披露，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事项；对于郑煤机新疆公司将维修业务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事项，发行人原信息披露表述不够严谨但不属于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不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因此上述两处信息披露问题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误导，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的事项，不影响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三）对前述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已对前述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对信息披露瑕疵核查获取了充分的证据，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关于综机公司

问询回复显示：

（1）综机公司主要业务为中小型液压支架及零部件的制造，液压支架的维修业务是其辅业，2019 年综机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01,169.91 万元，其中维修业务收入为 21,489.10 万元，占比为 21.24%。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2019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6%和 26.8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在“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一节披露发行人仅在维修与再制造领域与综机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认为除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存在市场竞争关系，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情况。

（2）综机公司作为郑煤机下属子公司，郑煤机集团内部对于综机公司定位为一家为郑煤机主机生产配套的零配件公司，同时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客户大多使用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发行人备品配件多用于郑煤机支架。此

外，发行人与综机公司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数量比例在 6.85%-11%之间，且采购商品均包括管路件、阀等，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数量达 20 名。

（3）发行人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1 第（4）小问的回复称，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重叠客户总共为 3 名，第（5）小问的回复称发行人与综机公司总计存在 20 名重叠客户，发行人回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应用场景、产品的通用性与替代关系、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未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认定为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隐瞒或规避的情形，发行人对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自身业务竞争的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测算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郑煤机体系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3）说明与综机公司重叠客户的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统计口径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是否执行了有效的核查程序，是否获得充分的核查证据证明其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其与郑煤机之间业务竞争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的重叠客户明细及销售明细；（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开

展情况；（3）查询了发行人备品配件业务所参与的部分招投标资料，了解其与发行人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4）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现场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实地感受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业务运行情况；（5）对郑煤机、综机公司进行了访谈；（6）取得了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7）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文件。

核查结论：

（一）结合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应用场景、产品的通用性与替代关系、采购和客户的重叠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未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认定为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隐瞒或规避的情形，发行人对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自身业务竞争的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结合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应用场景、产品的通用性与替代关系、采购和客户的重叠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未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认定为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同业竞争相关的判定原则及公司的实际经营内容，未将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认定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理由，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2、发行人备品配件业务与综机公司配件销售业务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1、综机公司零部件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属于生产制造业，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属于工业服务行业，在产业链、产品、竞争对手等方面差异较大

发行人属于机械设备工业服务行业，其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是为煤炭生产企业综采设备的日常运行以及维修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该业务是以煤炭综采设备零部件为载体，以服务为核心的工业品“超市”模式，销售产品不局限于单一品牌、有限种类和批量规模，以解决客户痛点为导向，通过规模化的采购和

多级库存配送体系保障客户的零部件采购需求能够及时准确得到满足，为下游终端客户解决了资金占用、库存呆滞、产品供应不及时等行业痛点。其上游行业包括千斤顶类生产商、阀及电液控类生产商、液压胶管生产商等配件生产制造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终端煤矿客户，因此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属于工业服务行业，其竞争对手主要是其他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提供商，侧重于客户服务、供应商开发遴选、品质管理等能力。

综机公司属于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其零部件业务以生产液压支架所需的千斤顶、结构件等零部件为主，该业务是以液压支架主机业务为依托而存在的，业务环节包括了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生产的液压支架零部件，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相比，其销售的零部件产品品种相对单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为整机厂客户，也会服务于终端煤矿客户，因此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属于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其主要竞争对手是零部件生产企业，侧重于研发生产制造。

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在产业链、产品、竞争对手等方面差异较大，具体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综机零部件业务
供应商	主要是配件生产企业	主要是钢材等原材料供应商
生产要素及组织环节	1、无生产环节； 2、资产：主要是仓储物流相关的资产，表现为轻资产模式； 3、人员：主要是销售、仓储、物流等方面的人员	1、具备生产制造环节； 2、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研发、制造相关的资产，重资产模式； 3、人员：主要为生产制造相关的生产人员
客户和应用场景	1、客户：终端煤矿客户； 2、应用场景：是满足终端煤矿客户的日常使用需求	1、客户：以主机制造厂做配套为主，兼顾煤炭客户； 2、应用场景：满足液压支架主机配套需求，兼顾部分终端煤矿客户日常使用需求
产品特点	1、综采设备完整的零部件体系，包含了高中低端不同的零部件厂商品牌； 2、更侧重服务，提供高效快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1、销售自产品牌零部件，产品品种相对单一； 2、单纯产品销售
核心竞争力	侧重于客户服务、供应商开发遴选、品质管理等服务能力	研发生产环节的品质控制、产品创新等
竞争对手	其他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提供商	其他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

(2) 基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的较大差异，

虽然二者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并非竞争关系

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分别处于生产制造行业和工业服务行业，不同行业属性决定了二者在产业链、产品、竞争对手等各方面差异较大。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是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上游行业，只是二者销售对象存在部分重叠，从而造成部分客户重叠，这是渠道服务企业和产品生产企业的普遍现象，并不是决定二者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的关键要素。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竞争对手是其他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提供商，零部件生产企业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商更多是上下游合作伙伴关系，而不是竞争关系。

以格力与苏宁为例，格力作为主机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空调等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业链中属于家用电器生产行业，竞争对手是美的、奥克斯等其他生产厂商；而苏宁作为销售平台，销售产品包括各个品牌的各类家用电器，并不生产自有品牌电器，以电器“超市”的服务模式方便终端消费者一站式选购，竞争对手是京东、国美等。苏宁与格力所处行业不同，各自竞争对手不同，并不属于相同业务的竞争对手。虽然格力与苏宁分别隶属于制造业和服务业，所经营业务性质不同，但终端消费者仍不可避免会成为两者的共同客户，二者更多是上下游合作伙伴关系，而非竞争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业务重叠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4 家、6 家和 3 家，重叠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来源于该些全部重叠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2,654.45 万元、2,395.35 万元、2,089.65 万元和 565.6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3.80%、3.38%和 1.9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该些全部重叠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244.28 万元、83.62 万元、354.56 万元和 438.32 万元，占综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09%、0.35%和 0.84%，占比较低。

2、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相互独立运行，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7 月，共同实际控制人是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郑煤机是其重要参股股东；综机公司前身系郑州煤矿机械厂配件总厂、郑州中原鸿茂煤矿机械厂、郑州煤矿机械销售公司三家集体所有制企业。2004 年，经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煤管局批复，郑煤机参与了前述三家集体企业的改制，改制后存续的主体即为综机公司，其控股股东是郑煤机，因此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相互独立运行，不存在控制关系。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综机公司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且相关业务资产差异较大。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方面资产主要包括叉车、仓储货架等仓储物流相关的资产，表现为轻资产模式；综机公司零配件业务作为生产制造业，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研发、制造相关的资产，表现为重资产模式。

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与综机公司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且二者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能差异较大。在备品配件业务方面，发行人的员工主要为销售、仓储、物流等方面的人员，综机公司的人员主要为生产制造相关的生产人员。

综上所述，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分别隶属于生产制造行业和工业服务行业，在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未将两者认定为业务竞争关系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刻意隐瞒或规避的情形。发行人对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自身竞争的情况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 测算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郑煤机体系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1、测算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和维修业务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主

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	13,003.23	21,489.10	14,774.41	6,193.50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	4,758.14	6,417.10	3,482.41	1,862.74
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收入	5,743.88	15,919.16	12,654.55	9,749.18
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毛利	2,469.38	6,221.45	4,388.32	3,523.13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与零部件销售收入合计	18,747.11	37,408.26	27,428.96	15,942.68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与零部件销售毛利合计	7,227.52	12,638.55	7,870.73	5,385.8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9,323.51	61,639.39	62,828.43	44,935.38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8,620.52	16,893.34	24,325.63	16,617.09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和零部件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3.93%	60.69%	43.66%	35.48%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83.84%	74.81%	32.36%	32.41%

2、说明郑煤机体系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除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以外，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说明与综机公司重叠客户的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统计口径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等业务；综机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 第（4）小问回复中的 3 名重叠客户是指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重叠客户，第（5）小问中的回复中的 20 名重叠客户是指发行人与综机公司所有业务的重叠客户。出现该情形的原因是两者口径不一致，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况，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统计口径完整、准确，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四）对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是否执行了有效的核查程序，是否获得充分的核查证据证明其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对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与综机公司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明细；
-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 3、查询了发行人备品配件业务所参与的部分招投标资料，了解综机公司与发行人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4、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现场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实地感受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业务运行情况；
- 5、对郑煤机、综机公司进行了访谈；
- 6、取得了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文件；
- 8、核查了综机公司的历史沿革、员工、资产等相关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经对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执行了有效的核查程序，并获得充分的核查证据证明其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审慎、准确。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其与郑煤机之间业务竞争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除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以外，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其与郑煤机之间业务竞争情况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同业竞争

首轮及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承接郑煤机售后服务部而成立，设立至今免费为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发行人业务方面从完全依赖郑煤机到逐步独立，目前仍和郑煤机存在关联交易。

（2）李锡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9%股份，通过担任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4.99%和 0.99%股份，郑煤机、贾建国、李优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9.82%、11.18%和 3.73%。2014 年 9 月，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在共同合作建立信任关系且前期初步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背景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发行人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郑煤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议案，变更的主要内容系综机公司仍可持续经营液压支架维修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能够施加的重要影响，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共同客户，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等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补充说明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将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的贾建国、李优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5 年，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3）结合综机公司报告期内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超过发行人同类收入，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主要来自于其控股股东郑煤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客观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结论提供支撑

证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4）查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访谈笔录；（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作例会的纪要；（6）查阅发行人其余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挂牌股东除外）；（7）查阅贾建国、李幼生、郑煤机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8）查阅郑煤机 2009 年第 24 次办公会议纪要；（9）查阅郑煤机出具的说明；（11）对郑煤机委派董事张海斌的访谈；（12）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13）查阅发行人申请挂牌时的反馈意见回复；（14）查阅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核查结论：

（一）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能够施加的重要影响，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共同客户，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等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补充说明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将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的贾建国、李优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符合多年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且控制关系稳固；郑煤机无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郑煤机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有共同控制的基础，认定三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由于煤炭机械后市场行业以服务为核心的本质在国有体制内受到诸多约束，郑煤机的后市场服务业务始终没有发展起来。基于前述原因，郑煤机以“制造专业化、服务社会化”为核心理念，参考汽车行业已经成功实现的 4S 店服务模式，计划与外部民营资本合资成立专业化后市场服务公司；郑煤

机不谋求专业化后市场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可以更好的专注于主机制造，并通过外部合作方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加快专业化后市场服务公司的发展速度，在提升郑煤机投资回报的同时进一步扩大郑煤机在市场上的影响力。

因此，郑煤机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就无控制公司的意愿，与李锡元合资设立发行人的初衷在于将后市场服务业务充分市场化并专注于主业。随着国企改革推进、主辅分离大背景的确立，后市场服务作为辅业，郑煤机并非需要其加以控制或者继续扩大持股比例的领域，郑煤机的发展重心为装备制造领域，如郑煤机 2015 年收购亚新科，实现了“煤矿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双主业布局，此后，为了继续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业务于 2017 年收购博世 SEG，强化汽车零部件版图。

发行人 2009 年筹备设立时，由于合作各方尚未完全建立彼此之间的信任关系，故设置了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设立后，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均在公司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以李锡元为主导、贾建国和李优生协助的方式，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而郑煤机在公司设立之初就定位于战略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在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相互间逐渐认可和信任。在 2012 年公司需要扩大经营规模而引进外部投资者时，有意将三人的持股比例从 60%稀释至 51%，以保证三人仍能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发展至 2014 年已初具规模，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在这一过程中也逐步形成了共同控制的默契。发行人为筹划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进行梳理。基于公司发展历程、实际经营状况，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并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15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李锡元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煤机对此均无异议；2019 年，郑煤机书面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确认声明，认同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作出其作为投资方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2、郑煤机与李锡元无共同控制的基础，也无共同控制的事实

郑煤机与李锡元没有共同控制的基础，倘若郑煤机与李锡元形成共同控制，

郑煤机要求李锡元将最终决定权让渡给郑煤机并签订相关协议，这不符合李锡元的利益诉求。而郑煤机作为速达股份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速达股份施加重要影响，相较于加入共同控制，将最终决定权让渡给李锡元，其作为单一股东独立行使相应权利更为灵活，更符合自身利益；另外，郑煤机作为国有控制企业及上市公司，在加入共同控制不会为其带来任何益处的情况下还要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同时让渡了意见产生分歧时的最终决定权，有损害国有资产和其他中小公众股东利益之嫌，亦不符合其利益诉求。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未约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要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李锡元与郑煤机之间也未有合营合同或协议约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要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李锡元与郑煤机未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李锡元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与其提名培养的管理团队负责参与公司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投资活动、重大人事任免，统筹领导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并未与郑煤机进行事前协商达成一致才决定。经查阅郑煤机 2010 年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后历年的年度报告，郑煤机一直将发行人作为联营企业披露。

3、李锡元等三人控制发行人事实真实准确、控制关系稳固

（1）公司治理方面

① 李锡元三人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李锡元和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发行人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且与郑煤机拥有的表决权的差距逐渐拉大。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4 月，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47.51%；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通过股东大会的任何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具有决定性影响。自 2014 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李锡元与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意见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

郑煤机持有发行人 29.82%股份，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股东，但报告期内，

郑煤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未超过 1/3 且逐渐降低。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均未设置任何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机制，故郑煤机从股东大会层面无法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② 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多数

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半数以上，且与郑煤机的差距逐渐拉大，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逐渐增强。近两年郑煤机提名的董事席位仅为一名，而公司董事总人数为 6 名，郑煤机无法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李锡元等三人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③ 发行人高管团队

在贾建国和李优生于 2016 年 2 月退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由李锡元主导，三人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2016 年 2 月后，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带领的高管团队负责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全部高管由公司内部培养或者外聘，与郑煤机无关。

（2）重大事项的决策

① 重大股权变动决策

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包括历次增资及在新三板挂牌等事项均由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郑煤机在此仅通过委派董事和作为股东履行权利行使表决权来参与重大股权变动的决策。

② 财务决策

公司重大资金支配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控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重大采购需经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报总经理李锡元审批通过方可执行，查阅相关审批单据未见郑煤机相关人员签字；公司投资活动由总经理李锡元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核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

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审批。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制定职工薪酬及奖金分配，根据历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报告期内，每年年初由李锡元根据上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提出是否调整职工薪酬的提案，会同管理团队商议做出决定。历次会议参会人员为李锡元、刘润平、刘欣扬、谢立智、栗靖、董小波。此外，每年高管及销售人员的年终奖激励由李锡元进行分配，报告期内的中层及高层激励计划也由李锡元提出，按公司既定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

虽然郑煤机为履行监督职能向发行人派驻了一般财务人员，但是出于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诉求，李晶作为发行人股东郑煤机外派至公司的财务人员，仅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属于股东代表行使其监督的权利。因此，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一般财务人员并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及生产经营，且经与股东郑煤机沟通，郑煤机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将监督人员李晶撤回。

③ 人事任命及部门设置

李锡元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现任高管全部系李锡元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部门经理级人员由主管副总经理提名，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部门主管级人员由部门经理提名，主管副总经理同意报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职能科室基层人员招聘需经过公司人力部门、相关部门经理及主管副总经理面试通过后报总经理李锡元或李锡元授权的主管副总经理批准。

发行人组织架构设计及部门设置由总经理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制定，李锡元提出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初制定的经营重点，与其管理团队一同商议执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④ 经营管理权

公司每年召开年度预算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参加，该会议主要制定下一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相关重要指标、人力资源编制计划及布置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公司每月召开一次月例会，历次会议纪要显示，月例会一般由总经理李锡元主持，若李锡元无法现场参加，则由其管理团队代表主持，会议总结上月公司业绩，部署下月

工作重点，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参与，汇报各部门上月工作。查阅历次会议纪要，以上公司日常经营会议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主导，均未见郑煤机委派代表参加。

4、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虽然郑煤机为国内液压支架的龙头企业，在液压支架整机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在综采设备后市场行业，下游客户具备“专家型”采购能力，其专业的设备选型、维护能力决定其主导后市场服务的提供方，并不受控于主机厂商。虽然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重叠客户以及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形成的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另外，郑煤机和发行人面临的共同客户都是大型的煤矿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较强的产业链话语权，故郑煤机很难跨行业对煤炭企业客户产生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成立早期，由于业务刚起步，还未形成自身的客户网络和品牌影响力，通过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为发行人快速接触客户，快速切入液压支架后市场提供了较大的帮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业务品种多元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与国内主要的煤矿客户建立了联系，并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现阶段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只是客户服务部的三大职能之一，而且整个客户服务部也是销售部的辅助部门，其作用更多体现在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客户黏性等的长期业务发展方面，对公司业务订单承揽并没有过多的关联性，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与业务订单承揽关联性更低。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销售体系和业务能力独立获取业务订单，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郑煤机。因此，郑煤机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认定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不具备共同控制基础的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真实、准确，且具备合理性的。

(二) 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5 年, 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1、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5 年, 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2015 年, 郑煤机是以参股股东身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1) 首次提交挂牌申请时, 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发行人首次提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时即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 发行人首次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显示, 在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 仅披露了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申请挂牌审核期间, 考虑到郑煤机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影响, 郑煤机作为参股股东补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后续申请挂牌审核期间, 考虑到郑煤机对速达股份的业务存在影响, 参照当时 IPO 较为严格的审核要求, 郑煤机作为参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的《关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股转公司在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后, 单独提出“与参股股东上市公司郑煤机相关问题”, 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反馈意见回复, 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系为了回复“与参股股东上市公司郑煤机相关问题”中“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以及解决

或规范情况”而出具的。

在发行人后续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显示，除了前次披露的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重大事项提示”之“10、与参股股东上市公司郑煤机有关的重要事项”中，发行人还补充披露了郑煤机作为参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情况。

综上，郑煤机于发行人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并非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而出具的，而是考虑到其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影响，从促进新三板审核的角度，以参股股东的身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1）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原因及背景

郑煤机原承诺采取限定四家企业只能经营原有客户业务的方式，郑煤机已经彻底解决了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郑煤机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也努力解决郑煤机综机的同业竞争问题，曾通过挂牌的方式转让综机公司的控制权，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开展，但未能找到潜在的受让方。鉴于综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源投资系综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停止或剥离相关竞争业务将直接影响近 200 名员工股东的利益，故郑煤机未能按照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约定解决业务竞争的问题。

鉴于郑煤机无法完全履行其当初出具的承诺，以及郑煤机只是速达股份参股股东，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不构成速达股份发行上市的障碍，郑煤机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

的议案》。

(2) 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① 从发行人角度

发行人主要所处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较多，发行人及综机公司均需通过自身的竞争能力获取业务。综机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方面的业务竞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即便没有综机公司，市场上也会有其他诸多公司与发行人进行竞争，且发行人及综机公司来源于郑煤机的维修业务收入均较少，发行人与郑煤机、综机公司均治理规范，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综机公司存在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竞争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从中小股东角度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6,697,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47%，未出席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03,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3%。审议郑煤机变更承诺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郑煤机回避表决）全部赞成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接到没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就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提出异议的通知。

郑煤机继续履行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客观上存在障碍，即使不对承诺内容进行变更，郑煤机也很难继续推进，而变更后的承诺比原承诺更具操作性，且发行人将持续跟进郑煤机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保障对未来公司上市后新加入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结合综机公司报告期内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超过发行人同类收入，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主要来自于其控股股东郑煤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机公司报告期内的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其维修业务重点客户山东能源集团体系内公司进行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维修业务收入	来源于郑煤机的维修业务收入	郑煤机维修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6,193.50	818.65	13.22%
2018 年度	14,774.41	1,078.89	7.30%
2019 年度	21,489.10	1,303.73	6.07%
2020 年 1-6 月	13,003.23	46.24	0.36%

近年来，山东能源集团加大推进智能矿山建设，对液压支架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给综机公司液压支架维修业务带来了较多的机会，使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内，综机公司对山东能源集团的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8.60 万元、3,325.60 万元、7,408.90 万元和 7,465.40 万元，占其维修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77%、22.51%、34.47%和 57.41%。

综机公司的维修业务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的业务开拓，来源于其控股股东郑煤机的维修收入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综机公司来自于郑煤机转交的维修业务收入分别 818.65 万元、1,078.89 万元、1,303.73 万元和 46.24 万元，占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2%、7.30%、6.07%和 0.36%。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始于 2014 年，自认定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背景

2014 年发行人为筹划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进行梳理。基于公司发展历程、实际经营状况，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开拓并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三人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于 2014 年

9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而作出认定的，未故意规避新三板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规定：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由上述规定可知，新三板审核对于拟挂牌的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拟挂牌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一定程度的放开，并非完全禁止的情形。如 2015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东田时尚（835547.OC），东田时尚在申请新三板

挂牌时，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田传播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及其控制的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将完成注销，或者李东田将持有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田时尚。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综机公司仅存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维修业务客户，综机公司在维修业务上与发行人的竞争而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且郑煤机当时已就业务竞争的情形提出了规范措施，承诺不扩大业务竞争的范围；因此，即使在新三板挂牌时点认定郑煤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也并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

2014 年李锡元等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 2015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李锡元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事实的认定，郑煤机对此均无异议。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014 年发行人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认定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认定以来，李锡元等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真实、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而综机公司是从 2019 年开始由于其维修业务主要客户山东能源集团体系内公司进行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使得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才导致其维修业务收入和毛利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 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田无忌

2020 年 12 月 13 日